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2〕18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集团公司、管委会：

《上饶市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六届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砂石行业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区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市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饶发改价调字〔202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推进我区建筑业砂石行业的有序发展，引导砂石行业环保、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彻底改变我区建筑业砂石行业生产和堆放“小、散、乱、污”的现状，形成相对集聚的规模化生产布局，到2022年10月底前，实现全区建筑业砂石产业相对集中，布局相对合理、生态环境达标的目标。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

单附后)。

四、工作任务

(一) 规范机制砂产业发展

1.合理布局机制砂企业。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全区机制砂生产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科学合理规划机制砂企业，远离各类保护区和居民区，全区机制砂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家。

2.加强机制砂行业监管。机制砂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推进企业内部试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产品交货检验机制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大机制砂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加强全流程质量监管，严禁不合格源料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生产和使用机制砂时都要对产品质量自检，合格后方可销售或使用。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对本部门管理的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量、机制砂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以及应用机制砂预拌混凝土施工实体质量进行巡查、抽查抽测，及时公布结果，确保建设工程安全。

3.推动产业绿色发展。机制砂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科学选址，建造环保设施，使生产机制砂企业达到粉尘、废水由达标排放逐步实现近零排放，噪音排放达到国家环境噪音排放标准，按要求做好节约用水和水土保持，严禁挖山、毁林破坏生态

环境，充分利用项目建设剩余废土废石、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机制砂，实现机制砂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4.严格规范机制砂企业建设和生产。机制砂点设立后，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将用地资质、经营权一并出让。机制砂企业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相关部门不得验收，机制砂企业不得生产。

(二) 规范砂石堆放点经营

1.优化砂石堆放经营点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产业聚集”的原则在沙溪镇、朝阳镇各设置2个，秦峰镇设置1个砂石堆放经营点（中心城区不设置经营堆放点），形成产业规范化。

2.严格砂石堆放经营点选址。选址要远离交通干道和居民区，同时不得压占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

3.形成封闭式经营格局。砂石堆放经营点堆放的砂石不得裸露，要建造钢棚进行遮挡，达到封闭式管理的要求。

4.严控土地使用规模。砂石堆放经营点使用的土地要科学规划，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规模，原则上砂石堆放经营点不得占用耕地，土地面积不超过10亩。

5.严格履行相关经营程序。砂石堆放经营点采取经营权公开拍卖或镇政府统一集中管理经营两种方式，经营点设置后，坚决

取缔其他砂石堆放经营点。

6.砂石堆放经营点公开处置收益价款由镇上缴区国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日常监管使用。

（三）规范工程领域砂、石、土处置

1.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采挖砂、石、土的，除项目自用以外有剩余的需要进入流通领域的砂、石、土需经申请进行依法公开处置，不得擅自出售。工程建设开挖的砂、石、土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2.工程领域剩余砂、石、土的处置，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单位核定储量后，形成信州区工程领域剩余建筑用砂、石、土处置审批意见（审批意见表格附后），以联审联批方式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方式审批，批准后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委托评估公司确认底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公开出让。（涉及的拍卖佣金由受买方支付，不得超过20万元）。

3.工程项目单位加强对工程领域剩余砂、石、土清运的监管，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按时按量完成清运，拍卖所得权益金的20%用于项目所在镇街对砂、石、土的日常监管工作费用。

五、部门职责分工

1.区发改委：对批准设置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2.区工信局：负责对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进行行业监管。

3.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批准设置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办理环评手续；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生产、经营。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砂石资源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严格落实批准设置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负责办理批准设置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相关规划、用地手续，督促机制砂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负责对工程项目内砂、石、土的储量进行核定和评审，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和移交。建立台账（按年度总结工作情况）。

7.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负责对工程项目内剩余砂、石、土的公开出让和权益金的收缴；负责拨付编制工程项目内剩余砂、石、土储量报告和评审的费用，核算拨付项目所在镇街拍卖所得的20%权益金，核算工程项目土石方外运费。

8.市林业局信州分局：负责办理批准设置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经营点的林业用地手续，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置。

9.区市管局：负责砂石产品应用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砂石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砂石进入市场和扰乱砂石市场秩序的行为。

10.各镇街：负责对机制砂和砂石堆放经营点进行合理选址并予以申报批准；负责对砂石堆放经营点的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或集中经营管理；坚决取缔未经批准的砂石堆放经营点；负责对辖区内乱采、乱挖和工程领域砂、石、土采挖、机制砂生产和砂石堆放的日常巡查、监管；对辖区内非法采挖、生产砂石和砂石乱堆乱放行为，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后综合执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打击。

六、工作要求

1.强化协调联动。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调度、高效推动，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调度会、现场会，推动我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强化工作力度。区发改委、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林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要建立联席办公机制，主要负责把关各项手续的审批，并组织对批准的机制砂企业和砂石堆放点的绿色环保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3.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调度好全区各镇、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有序有效进行；要及时发现、探索、总结砂、石、土行业生产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的好

办法、好经验并向全区推广。对于各镇街、各部门工作不力、推诿、敷衍的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上饶市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信州区工程领域剩余建筑用砂、石、土处置审批表

附件 1

上饶市信州区建筑业砂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均勇	区委常委、副区长、朝阳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周海勤	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局长
成 员：	郑 平	区发改委主任
	毛 强	区财政局局长
	张志豪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 琦	区工信局局长
	桑 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五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长
	刘宙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俞妙玲	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局长
	刘 锋	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任
	姜 涛	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副政委
	钟 飞	沙溪镇镇长
	张 涛	朝阳镇镇长
	周 欢	秦峰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周海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信州区工程领域剩余建筑用砂、石、土处置 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发改委或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剩余砂、石、土 性质及储量	
所在镇街申报意见	
区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区财政部门意见	
区领导审批意见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